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363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363056A00_ATTCH1. PDF、1363056A00_ATTCH2. pdf、
136305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
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
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
1105398101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